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156號

聲 請 人 林一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賴秀霞間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
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
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